**中共宜春学院委员会 宜春学院**

**关于印发《宜春学院章程》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教学院、校属各部门（单位）：

我校拟定的《宜春学院章程》，已经省教育厅核准通过（《江西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23号）。现印发给你们。

中共宜春学院委员会 宜春学院

2016年7月16日

宜春学院章程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和举办者**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四章 学生和学员**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六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七章 经费、资产、后勤和校园**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十章 附 则**

**序 言**

宜春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2000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公办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学校，由原宜春师范专科学校、宜春医学专科学校、宜春农业专科学校、宜春市职工业余大学合并组建。其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宜春大学。学校秉承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凝炼出“忠诚、大爱、求实、创新”的大学精神，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的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实行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江西省教育厅。

**第三条** 校名、校址。

学校中文名称为：宜春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为：YICHUN UNIVERSITY。

学校英文名称缩写为：YCU。

学校域名为：www.ycu.jx.。

学校现设有三个校区：主校区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学府路576号；北校区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北路128号；西校区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中山西路245号。主校区所在地为学校注册地址。

学校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址及校区。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职责，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的地方应用型大学。

**第五条** 学校坚持师生为本，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致力培养有坚定理想信念、有系统理论知识、有良好人文和科学素养、有较强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六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以全日制本科生教育为主体, 开展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等。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推行学分制。

**第七条** 学校拓展开放办学，通过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等形式，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实际，以传统学科专业为基础，以优势和特色学科专业为重点，统筹规划学科专业布局，促进理工融合、文理渗透，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宜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尚能、博学、笃行”。

**第二章 学校和举办者**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学校，核准学校章程，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任免学校党政负责人和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免的人员；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内部事务。

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

（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四）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证书。

（六）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聘用和管理人才；根据国家政策，确定教职员工工资和津贴待遇。

（八）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

（九）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学校依法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

（二）遵守学校章程。

（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执行国家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七）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八）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突出教学中心地位，严格教学过程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定期发布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倡导科学研究，坚持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应用性研究为主导、以科研团队为基础，注重协同创新，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促进科研与教学良性互动。

**第十七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培养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加强以“大爱文化”、“大家文化”、创新创业文化为主要特征的校园文化建设。

**第四章 学生和学员**

**第十八条** 学生是指由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合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等侵犯个人的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等自治组织。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对学习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和职业发展教育、咨询、指导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员是指在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依法约定。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三条** 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在岗教职员工和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员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可以对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等事项依法提出仲裁或申诉。

（六）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

（三）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履行学校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度。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学校可设立荣誉教授、首席教授、特聘教授和客座教授。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绩效工资制度，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进行内部收入分配。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考核包括平时、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尊重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工进修、培训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批准聘任或接受的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访问学者、外籍教师等其他人员，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访学、进修活动期间，享受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第六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党委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产生。

**第三十三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非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宜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学校党委会相同。

**第三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总会计师1名，设校务委员若干名。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主持。会议成员包括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总会计师、校务委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研究重大问题时应有2/3以上会议成员到会才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议题涉及对外签订合同等事宜时，请学校法律顾问参加。议题涉及教师、学生具体事务的，须请教师代表或学生代表参加。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出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法律顾问和办学顾问等。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应为不低于21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推荐、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二）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在教学院（系、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

（三）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学校在进行学科专业与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重大科学研究规划、教学和科研重大项目预决算、对外学术交流、学术机构设置、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与细则等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2.学校实施教学科研奖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等事项时，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3.学校在做出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学术委员会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4.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若干专门委员会， 二级学院（学部）设立相应机构。

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1.做出授予、撤销学位的决定。

2.审定学校学位与学历教育的有关政策及相关程序。

3.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4.审定申报学位授予权的专业。

5.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等其他事项。

6.检查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7.受理与学位等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二）组成人员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校长、主管研究生及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当然委员，其他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

（三）议事规则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必须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2/3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做出决定时，应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如未做特殊说明，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1/2方为通过。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是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咨询、建议和参谋机构，是教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途径和必要的组织形式。

教授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

教授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其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下设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组织规则、工作机构等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法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机构，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三）制订及修订组织章程。

（四）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代表名额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1%，并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民主选举产生。

学生会、研究生会可通过学生代表提案机制、组织开展校领导接待日、列席校长办公会等方式，参与后勤管理等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留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社会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教学科研单位、党政管理部门、教辅单位、附属单位四类组成。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教学院（系部）及其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九条**  教学院（系部）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等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其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运行。

**第五十条** 教学院（系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学科专业领域的建设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文化传承、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推荐学科专业领域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教师职称晋升、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四）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日常运转经费、设备和资产，维护资产安全。

（五）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一条** 教学院（系部）党委（总支）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五十二条** 教学院（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成立学院党委（总支）及其下属党支部。

**第五十三条** 教学院（系部）按照“党政共同领导、民主集中、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教学院（系部）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监督、院务公开。

院长（主任）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五条** 教学院（系部）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讨论和决定学院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会议根据议题分别由院长和党委（总支）书记主持。会议人员包括院长、书记、副书记、副院长、工会主席和办公室主任。

**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学部）发展规划、经费预算、津贴分配等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须经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置党政职能部门，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对外联络等服务职能。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置教辅单位，为人才培养等提供公共服务保障。

**第七章 经费、资产、后勤和校园**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的经费保障体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监督管理学校依法合理地使用教育经费、国有资产，提高经费和资产的使用绩效。

**第六十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完善监督机制，对学校和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并依法接受审计和监督。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

学校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符合学校发展规模、具有自身特色的后勤保障体系，确保必要的后勤保障能力。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和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与政府和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

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等。

校友会积极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

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

理事会由学校和热心于高等教育事业、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举办者、政府部门、共建单位、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和社会贤达等组成。

理事会根据章程履行职责。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代表学校接受校友及外界的捐赠，运作和管理捐赠资金。

学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外环以中、英文“宜春学院学院”组合。校徽内环由具象构成。具象组合是雄鹰、太阳、狂飚，它们结合在字母“Y、C”的组合上。“Y”是数字“1”（狂飚）与“C”的复线形状（鹰的形体）的构成体。Y、C是汉语拼音YICHUN（宜春）的缩写，以突出学校的地域性。(见附件一)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红黄绿三种颜色，旗上图案由校徽及校名组成。校名位于旗面中间位置，徽志位于旗面左上角。校名字体为毛体字。（见附件二）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迎着新世纪朝阳》。（见附件三）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8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报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第七十七条** 学校规章制度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启动变更或终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十九条** 章程由校长提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方可启动变更和终止程序。章程的变更和终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原核准机关核准备案。

**第八十条** 学校授权校工会对章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宜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一:校徽**



**附件二:校旗**



**附件三:校歌**

